

中共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2025年3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提升政治站位，抓紧抓实整改任务

（一）提高整改政治站位。院党组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讲政治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对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意见照单全收，自觉对标对表，逐一认真抓好整改。及时成立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落实，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及时印发《中共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针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35个问题，逐条逐项

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列明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任务分工，明确整改时限，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认真、全面、彻底整改。

（三）扎实有序推进整改。根据整改工作进度和工作需要，召开4次党组会、4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我院关于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不断加强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的工作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加快整改进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

（四）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改进机关作风相结合，注重举一反三，着力解决本院作风建设、效能建设、机关党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制定、完善《轻罪案件简案快办程序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3项，把巡察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巩固扩大整改落实成果，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

1. 理论武装学深走实不够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5年3月27日，第9次党组会上组织传达学习2020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并提出贯彻意见。二是 2025 年 4 月 17 日、5 月 13 日、6 月 12 日召开全院干警大会，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读本》。三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 2025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开展交流研讨。

（2）关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司法理念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学习会，组织干警学习《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指引》。二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2025 年 1 至 7 月共不批准逮捕 33 人，不捕率 41.77%，不起诉 32 人，不诉率 18.33%，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89.94%，捕后不起诉 1 人、判轻缓刑 1 人，未出现免予刑事处罚、判无罪的情况。三是 2025 年 6 月 25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司法理念有差距”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谈话提醒。

（3）关于“理论学习不系统、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5 年 3 月 6 日，第 7 次党组会上组织全体班子成员学习《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事规则》，已指派专人对每一次的党组会学习议题进行收集，并经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上会学

习，自巡察反馈以来共组织“第一议题”学习8场次。二是2025年6月16日，第16次党组会研究制定2025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按照学习计划有序开展专题学习，一次会议专题学习一个主题，每次会议安排至少2名党组成员作交流研讨。

2. 检察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足

（4）关于“服务营商环境的主动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至7月，对寿宁重点特色产业茶叶和凤阳葡萄质量安全开展专项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起，发出检察建议2份；办理综合治理检察建议1起，发出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1份。二是2025年3至4月，深入南阳、清源、斜滩、武曲、坑底、托溪等乡镇走访东泰茶叶有限公司、清源车岭茶叶厂、宁德施茗茶叶有限公司、天福缘茶厂等10多家茶企，提供法律咨询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11次。

（5）关于“以常态化扫黑除恶推进平安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1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学习会，组织干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二是落实“一案三查”“两个一律”机制，2025年6月4日，联合县公安局召开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会商会，加大线索核查力度。三是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及

线索摸排工作，自巡察反馈以来开展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活动 5 场次，排查案件 35 件，尚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6）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运用欠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与县林业局的沟通，就资金使用问题，院党组于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17 日、6 月 23 日、8 月 1 日与县林业局沟通并发函督促其挑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使用资金并承担修复工作；2025 年 8 月 5 日县林业局已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使用方案，在预算外资金得到审批情况下，将持续督促县林业局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工作。二是加强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院党组分别于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2 日与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引导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将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芹洋乡危险废物临时处置。三是办案过程中直接将赔偿金用于受损生态修复，如 2025 年 4 月 9 日办理的斜滩采砂案中，督促当事人赔偿 352100 元直接用于斜滩溪河道水生态环境修复。四是继续践行“损害赔偿+劳役代偿+购买碳汇”的多元生态修复模式，2025 年 1 至 7 月，共受理审查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5 件 10 人，审查起诉 11 件 15 人，责令相关当事人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36000 元，缴纳造林押金 5000 元，共引导相关当事人购买“下党”红色碳汇 320 吨。

3. 践行检察为民理念有偏差

（7）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有温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1 日、7 月 3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学习会，组织干警学习《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二是 2025 年 1 至 7 月，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3 件 3 人，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且未出现量刑建议不当的问题。三是 2025 年 3 月 20 日，联合县公安局、法院等单位在寿宁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法治护航，青春无欺”法治游园会，发放法治宣传单 1000 余份，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自巡察反馈以来，联合其他单位深入乡镇开展心理辅导讲座、防性侵教育讲座、亲职教育讲座、关爱留守儿童座谈会等 8 场次。四是从 2024 年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延伸发现县文旅局怠于履行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监管职责的综合履职案件线索，已立案 2 件。2025 年 1 至 7 月，未检综合履职适用率 25%，同比上升 15%。五是开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专项行动，自查 2012 年以来未成年人涉罪案件 80 件 107 人，补充制作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 13 份，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六是 2022 年 11 月，对林某、赵某盗窃案问题的承办检察官予以谈话提醒。

（8）关于“检察听证成效不凸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围绕检察听证工作开展情况、听证类型、听证效果、听证员履职情况等内容，开展专项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3 条，促进各部门抓好落实整改。二是避免简单案件“凑数”听证，2025 年 1 至 7 月，完

成检察公开听证 9 件，邀请听证员 30 位，听证案件类型包括生态保护、刑事申诉、文化遗产保护、社区矫正等，公开听证的案件类型多样，听证人数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9）关于“司法救助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限定办案时限，自巡察反馈以来，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3 件，发放救助金 7 万元，3 起案件从受理到决定予以救助用时均不超过 5 天，均未存在超期现象。二是分别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5 月 20 日与县农业农村局、妇联召开座谈会，重点关注六类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和困难妇女群体，挖掘救助线索。

（10）关于“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 2024 年第 17 次、第 30 次党组会议议定购买安装安检门，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投入使用。二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重新修订《寿宁县人民检察院保安管理规定（试行）》，指定安保人员定期对安检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三是通过全院干警大会，明确值班制度，制定 12309 服务大厅值班表，明确值班时间、职责和要求，加强值班人员监督管理，自巡察反馈以来，未出现值班人员脱岗现象。四是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待加强”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4. 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发力不到位

（11）关于“‘刑强民弱’仍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案件办理力度，2025年1至7月，办理民事行政各类案件50件，公益诉讼案件21件，制发检察建议13份、检察意见10份、磋商函1份，受理案件数量同比上升20%；办理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占有所有案件比重27.17%，同比上升5.17%。二是2025年1至7月，办理不起诉案件28件36人，均有使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线索，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制度，解决行政检察案源偏少问题。

(12)关于“刑事检察整体质效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持续深化监督内容，2024年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66件、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36.07%，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相比2023年上升4.6%；2025年1至7月，主动调查发现的侦查监督线索5条、依法提出抗诉1件、刑事抗诉率1.45%，刑事抗诉率同比上升1.45%。二是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行动，发现违规异地执法线索1件，向县公安局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并将该线索报送上级院备案。三是2025年1至7月，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县法院同期作出一审判决101人，未出现一审判决改变量刑建议的情况。

(13)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2025年1至7月，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件，同比上升300%，经审查后将依法提请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增强监督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大对民事执行活动

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上级检察院部署的涉企执行案件专项评查活动，调取审查民事执行案件13件，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4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由于寿宁地区的行政生效裁判案件现已集中福安法院管辖，我院无法对县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开展监督。2025年3至7月，我院调取审查行政败诉案件、行政复议案件65件，将依法对行政机关履职存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四是针对土地、农业等领域非诉执行申请、审理等开展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25年1至7月，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领域案件5件，同比上升66%。

（14）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促进公益诉讼各领域案件平衡发展，2025年1至7月，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件，包含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9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制发检察建议13份，磋商函1份。其中，办理传统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件、新增法定领域案件7件。针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2025年6月，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座谈会，围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问题开展研讨；2025年7月，前往武曲镇大韩村张高谦烈士墓园开展烈士陵园保护“回头看”工作。针对反电信诈骗领域监督，梳理摸排2025年1至7月涉电信网络诈骗等关联犯罪案件16件，尚未发现相关公益诉讼线索。二是加强检察融合履职，拓宽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巡察反馈以来，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相较去年同期提升50%。三是持续拓宽线索来

源，运用“人大+检察”“政协+检察”“12345+检察”联动监督机制，2025年1至7月，收到公益诉讼线索142条，经调查评估立案7件，发出检察建议7份。

5.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差距

(15) 关于“法律法规适用不准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7日、3月31日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干警学习《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追究条例》等与司法责任制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是自巡察反馈以来，未出现引用法律法规不准确的情况，后续将长期坚持。三是对陈某、胡某某等人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的承办检察官予以谈话提醒。

(16) 关于“办案程序有瑕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4日，组织干警学习《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等相关规定。二是自巡察反馈以来，共帮助律师阅卷29次，每起案件均能够及时通知辩护律师，为律师依法行使知情权、会见权、阅卷权等各项执业权利提供便利。三是自巡察反馈以来，承办刑事案件的检察官均至少亲自讯问一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四是2025年6月25日，分别对缪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吴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的2名承办检察官予以谈话提醒。

(17) 关于“办案用时偏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6日，联合县公安局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联席会议，通报县公安局在侦查过程中存在的瑕疵问题，并围绕高质效办理危险驾驶类案件证据材料清单展开研讨。2025年第二季度危险驾驶类案件平均办案用时减至3.5天，较第一季度缩短了34.5天。二是探索繁简分流办案模式，2025年4月16日与县公安局、法院会签《轻罪案件简案快办程序工作办法（试行）》，运用该制度办理危险驾驶、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轻罪案件11件，办案用时均未超过15天。三是2025年4至6月，针对超过180天未办结的30件案件开展积案攻坚行动，已审结28件。四是加大办案时限全流程监控，2025年1至7月，一审公诉案件审结率84.92%，较去年同期上升21.76%。五是2025年6月24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刘某某故意伤害案的承办检察官予以批评教育。

（18）关于“涉案款物退还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4日，召开会议，组织干警学习《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要求各检察干警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填写《涉案财物处理意见表》，确保涉案款物能够及时退还。二是2025年7月，开展对近五年来的涉案款物出入库自查工作，按照案件名称、涉案人员、扣押时间、物品详情、退还时间等要素逐一登记，形成明确清单。三是自巡察反馈以来，尚未出现需退还涉案款物的情形，对未来提起公诉后因法律发生变化而撤回起诉作

出不起诉、撤销案件决定的案件，将及时跟踪督促侦查部门办案人员办理好退还涉案款物手续。

（19）关于“法律文书审核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执行法律文书审核工作，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案权限进行调整，明确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职责和权限，严格落实文书核阅制度。二是2025年6月4日，组织干警学习《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核阅办法（试行）》，要求规范文书审批流程，严格落实文书审批、文书备案制度。三是2025年1至7月，共制发检察建议29份，未出现法律文书表述不规范的问题，检察建议制发流程均符合相关规定。四是2025年6月24日，对“法律文书审核不严谨”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6. 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发挥不充分

（20）关于“检察建议工作开展不均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10日，组织干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培养干警在办案过程中强化善于发现管理漏洞的能力。二是加强审核和备案管理。规范检察建议制作程序，明确检察建议的制发标准、审批流程和文书格式。办案部门拟制检察建议后，经研究室法核后，最终由检察长签发，发出后按规定报市院备案，接受监督和指导。三是自巡察反馈以来，未存在集中制发赶任务、重复制发、“类案例发”等

问题。

(21) 关于“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自巡察反馈以来，未出现检察建议超期回复的问题，检察建议到期回复率100%。二是做实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2025年5至6月，积极向县林业局及斜滩、武曲、芹洋等乡镇政府沟通，发出督促落实函5份，督促相关单位完成后续整改工作。三是2025年6月10日，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推进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实”转变。四是2025年6月24日，对“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不扎实”问题的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警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1. 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力度不足

(22) 关于“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23日，组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学习“三个规定”有关重要文件；2025年3月5日，组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通报违反“三个规定”的典型案例；2025年4月9日，组织全体干警开展“三个规定”及《答复意见》知识点测试，提高干警填报意识。二是组织全院干警签订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53份，切实筑起防止过问、干预、插手案件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厚重“防火墙”。三是2025年4月10日，对连续四年以上执行“三个规定”零报

告的检察人员进行集体约谈，重申“三个规定”文件精神，至2025年7月，五年“零报告”的下降至11人、四年“零报告”下降至1人。

(23) 关于“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25日，在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上院党支部书记作述职报告，报告有纳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接受监督评议。二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5年党建工作计划，并于2025年4月23日党组会审议通过。三是自巡察反馈以来，本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105篇，每篇文章均有标明“三审”信息。“学习新思想”专栏每月均有更新，发布文章11篇，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信息审批报备13次。

(24) 关于“开展述责述廉工作质效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福建省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文件精神，做好2024年度述责述廉现场评议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并在2025年5月15日第13次党组会议上将评议结果分别函告述责述廉对象。二是2025年5月27日，综合其它问题，对“开展述责述廉工作质效不高”问题的分管领导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书面检讨。

(25) 关于“落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17日，召开全院警示教育会，传达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

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及典型案例，提高干警纪律意识，规范个人婚丧喜庆报备事宜。自巡察反馈以来，规定填写婚丧喜庆事宜申报表4人。二是2025年6月24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落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不到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26）关于“公务枪支日常管理有盲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5日，组织干警学习《寿宁县人民检察院枪支管理规定》，密切关注枪证及持枪证有效期限，确保及时更新。二是2024年8月中旬向县公安局申请办理枪证4本和持枪证2本，于2025年8月5日申请核发到位。

2. 财务管理不规范

（27）关于“预算决策不科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财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自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财经制度。二是根据2025年预算编制情况，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

（28）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1日，组织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4月11日、6月3日派员参加行政单位资产清查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对未及时入账的固定资产已完成清点和补录，调离或退休的工作人员名下固定资产台

账和已分配的固定资产卡片做到及时更新。三是闲置固定资产已于2025年6月分配完毕。四是2025年6月24日，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扎实”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29)关于“报销凭据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1日，组织干警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在现有工作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报销。二是2025年5月15日，通知食堂人员对未加盖公章的票据进行补盖，并对往年的接待票据进行自查，未发现报销凭据存在问题。三是针对未附维修审批单的问题于2025年5月26日补齐并整改到位。四是将对大型活动服装费等支出严格进行“货比三家”，组建采购小组，做好事前询问，对无法开具采购合同的公司直接剔除。五是2025年6月24日，对“报销凭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

(30)关于“车辆未定点维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成立公车维修采购小组，确定通过“货比三家”的方式来选定定点维修场所。二是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13次党组会审议通过《寿宁县人民检察院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驾驶员应在指定地点进行车辆维修，车辆维修保养应严格按照审批的申请单项目进行。三是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16次党组会，研究选定寿宁县鳌阳新车友汽车修理厂为我院公务用车指定维修点。四是2025年6月以来，我院公务用车均在寿宁县

鳌阳新车友汽车修理厂进行指定维修。

（三）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足

1. 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31）关于“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11次党组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二是2025年4月23日，专题研究部署2025年党建工作，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三是2025年7月10日，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召开专题会商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32）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4日，召开支委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详细学习发展党员的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二是2025年4月7至8日，新补选的支委参加全县党务工作者业务提升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能力。三是2024年7月31日，对“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33）关于“党费测算不精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14日，召开支委会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支部委员和党务工作者对党费工作的认识。二是党支部根据县直机关工委下发党费收缴核算表，重新核算

2023年党费，明确未足额交纳党费的人员名单和具体金额。2024年8月6日，收齐2023年度少缴党费3031.2元，当日上缴县直机关工委。三是根据县直机关工委下发的2025年党费测算的通知，2025年2月14日，召开支委会讨论研究2025年度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党费测算收缴事宜，经党务人员初步测算，组织委员核算，支部书记复核，确保2025年度党费测算准确无误。

(3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4日，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相关规定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党员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二是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均按要求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共提出批评意见242条。三是2025年5月15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研讨会议，组织全体领导班子认真学习关于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相关文件，同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共谈心谈话83人次。

(四)巡察整改成果综合运用不够充分

(35)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

关于“上轮巡察指出县检察院存在‘报销凭据不规范’问题，本次巡察仍发现劳务费支出无正式发票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10日，组织干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

案规则》，要求各案件承办人自查经办案件，规范案件法律文书送达，按规定填写送达回证内容，防止错填漏填问题。

二是2025年4月21日，召开工作会议对档案工作进行“复盘剖析”，加强归档案件卷宗材料的审核，未发现归档卷宗法律文书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

三是2025年5月26日，通知卫生承包人员前往税务局补开劳务费发票，卫生承包人员均已补齐劳务费发票。

四是自巡察反馈以来，未存在劳务费支出无正式发票问题。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14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9人，其他人员5人，其中，批评教育1人，谈话提醒12人，书面检讨1人。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巡察整改成果的巩固与深化仍需持续发力。我院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新的起点，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严的工作要求、更实的工作举措，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担当。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持之以恒用力，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整改措施的持续性和针对性，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针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建立健全整改效果评估机制，通过定期自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检验整改成效，及时发现并解决新问题，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三）深化成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把巡察整改与推动检察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找准问题根源，完善制度体系，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检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对整改成果的总结提炼，及时将好的经验做好上升为制度规定，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2176633，通信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东郊路61号，电子邮箱：snxrmjcy@163.com。

中共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5 年 8 月 27 日